

广西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来宾市农批发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重 2）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97-GXBS

采购单位：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来宾市农批发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重 2）（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97-GXBS）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来宾市农批发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重 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97-GXBS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来宾市农批发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重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24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度来宾市农批发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重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4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来宾市农批发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重 2），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724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快检设备、第一批试剂，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面按季度交付试剂。试剂的交付，按采购人的计划项目、附该批次试剂的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项“预留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但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仍享受评审价 20%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注：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一(开标位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来宾市西山路 765 号

联系人：陈科长

联系方式：0772-669993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102-1 号东城国际 2 栋 101 铺

联系人（询问）：何渐

联系方式（询问）：0772-4308016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6015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也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仍出现排序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排序；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0。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本项目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为 <u> 0 </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8180182，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102-1 号东城国际 2 栋 101 铺 业务时间： 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收款账户名称： 广西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7200 2500 0000 0000 6573 开户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州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

	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由于本项目存在以上情形，无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予以拒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本项目使用（2）线下签订纸质合同的方式。

(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

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 成交金额 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0.55=2.05（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公告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谈判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5、“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7、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1	快检设备采购清单（包含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2 套	（一）快检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3390 0.00 元/ 套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1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快速检测果蔬、水发产品、豆制品、加工类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违禁残留物等理化类检测项目； 2、能适用市售多数标准规格试剂；能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到广西市场局“桂食安”平台；支持 WIFI 无线网络联网；支持凭账号/密码登录仪器；能够实现开机自动定位并实时上传位置；支持仪器操作系统功能远程升级（不可选择单片机功能的仪器）。	2 台	
			2	胶体金读卡仪（多功能检测仪没有此项功能的，须提供本设备）	1、快速检测猪牛羊鸡鸭、水产品、谷物、粮油等中的瘦肉精、药物残留、非法添加、真菌毒素等。 2、能适用市售多数标准规格试剂；能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到广西市场局“桂食安”平台；支持 WIFI 无线网络联网；支持凭账号/密码登录仪器；能够实现开机自动定位并实时上传位置；支持仪器操作系统功能远程升级（不可选择单片机功能的仪器）。	2 台	
			3	肉类水分速测仪	快速检测猪、牛、羊肉水分含量。	2 台	
			4	手持式采样仪	对检测样品采样过程全程影像化、图像化信息记录，实现检测样品采样过程痕迹、追溯管理。（能实现上述功能的手机、平板亦可）	2 台	
			注：1、如序号 1 的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具有胶体金读卡仪功能的，可视为已经提供序号 1、2 的仪器设备。				
			2、序号 1、2 的仪器设备需提供能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桂食安”平台的证明材料并盖单位公章。				
			3、序号 1 的仪器设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谈判小组保留向出具机构核验的权利。				
			（二）样品前处理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table><tr><td>1</td><td>离心机</td><td>最大转速≥4000r/min</td><td>2 台</td></tr><tr><td>2</td><td>震荡器</td><td>电机无极调速≥2800rpm，振幅≥4mm</td><td>2 台</td></tr><tr><td>3</td><td>恒温水浴锅</td><td>温度：室温~100℃</td><td>2 台</td></tr><tr><td>4</td><td>样品粉碎机</td><td>转速：12000rpm 以上</td><td>2 台</td></tr><tr><td>5</td><td>样品浓缩仪</td><td>可同时处理 8 个以上样品</td><td>2 台</td></tr><tr><td>6</td><td>电子天平</td><td>称量范围：0~500g，读数精度：0.01g 称盘尺寸：≥10×10cm</td><td>2 台</td></tr></table> （三）“互联网+可视化非现场监管”视频接入 “互联网+可视化非现场监管”系统视频数据接入 2 套。将农批市场快检室关键点位视频接入广西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快检操作过程，对未规范开展快检等情形，及时生成预警信息。每套接入时间 24 个月。	1	离心机	最大转速≥4000r/min	2 台	2	震荡器	电机无极调速≥2800rpm，振幅≥4mm	2 台	3	恒温水浴锅	温度：室温~100℃	2 台	4	样品粉碎机	转速：12000rpm 以上	2 台	5	样品浓缩仪	可同时处理 8 个以上样品	2 台	6	电子天平	称量范围：0~500g，读数精度：0.01g 称盘尺寸：≥10×10cm	2 台	
1	离心机	最大转速≥4000r/min	2 台																									
2	震荡器	电机无极调速≥2800rpm，振幅≥4mm	2 台																									
3	恒温水浴锅	温度：室温~100℃	2 台																									
4	样品粉碎机	转速：12000rpm 以上	2 台																									
5	样品浓缩仪	可同时处理 8 个以上样品	2 台																									
6	电子天平	称量范围：0~500g，读数精度：0.01g 称盘尺寸：≥10×10cm	2 台																									
2	检测试剂	43800 份	需提供两个农批市场的检测试剂共计 43800 批次，检测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按需选用。所投检测试剂应符合下表的食品快检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试剂的技术参数说明、适用方法标准及厂家自检报告（或 CNAS 认可实验室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响应佐证，厂家自检报告（或 CNAS 认可实验室检测报告）需加盖委托检测单位的公章。成交供应商在首批试剂到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履约承诺函及厂家授权/经销证明（或框架供货协议）。 <table><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th><th>参数要求</th><th>总批次量</th></tr><tr><td>1</td><td>灭蝇胺</td><td>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灭蝇胺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10，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td><td rowspan="4">43800</td></tr><tr><td>2</td><td>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td><td>1、检测方法：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GB 5009.199-2003，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td></tr><tr><td>3</td><td>噻虫胺</td><td>1、检测方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GB 202508，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td></tr><tr><td>4</td><td>腐霉利</td><td>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09，检测限要求符合</td></tr></table>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要求	总批次量	1	灭蝇胺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灭蝇胺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10，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43800	2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1、检测方法：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GB 5009.199-2003，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3	噻虫胺	1、检测方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GB 202508，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4	腐霉利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09，检测限要求符合	15.0 0 元/份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要求	总批次量																									
1	灭蝇胺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灭蝇胺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10，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43800																									
2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1、检测方法：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GB 5009.199-2003，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3	噻虫胺	1、检测方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GB 202508，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4	腐霉利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09，检测限要求符合																										

				合 GB2763.1-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5	毒死蜱	1、检测方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2、检测限要求符合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6	阿维菌素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 202501，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7	喹诺酮类药物	1、检测方法：豆芽中喹诺酮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 202305。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8	甲硝唑	1、检测方法：豆芽中甲硝唑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 202202。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9	甲硝唑	1、检测方法：蛋类中甲硝唑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检测限要求符合 GB31650.1-2022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0	水胺硫磷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水胺硫磷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04，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1	多菌灵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05，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2	丙溴磷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丙溴磷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08，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3	噻虫嗪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噻虫嗪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4	吡虫啉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吡虫啉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504，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5	烯酰吗啉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烯酰吗啉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6	吡唑醚菌酯	1、检测方法：蔬菜水果中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检测限要求符合 GB2763-2026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7	甲氧苄啶	1、检测方法：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301，检测限要求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8	恩诺沙星	1、检测方法：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1906，检测限要求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19	克伦特罗	1、检测方法：动物源性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及沙丁胺醇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1706，检测限要求符合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0	磺胺类	1、检测方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515，检测限要求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1	地西洋	1、检测方法：水产品中地西洋残留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105，检测限要求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2	孔雀石绿	1、检测方法：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1701，检测限要求符合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3	呋喃唑酮代谢物	1、检测方法：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1705，检测限要求符合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4	五氯酚酸（钠）	1、检测方法：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钠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1516，检测限要求符合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5	呋喃西林代谢物	1、检测方法：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1705，检测限要求符合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6	氯霉素	1、检测方法：水产品中氯霉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1905，检测限要求符合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近三年通过食品监管部门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7	氟苯尼考	1、检测方法：鱼和禽蛋中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514，检测限要求符合 GB31650.1-2022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8	黄曲霉毒素 B1	1、检测方法：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符合快检方法标准 KJ202206，检测限要求符合 GB 2761-2017 限量要求。 3、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29	二氧化硫	1、检测方法：食用八角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色阶卡比色法。 2、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10 个月。		
3	其他要求 1、竞标人或其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参与过食品安全快检技术相关国家标准或计量规范制定的，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技术能力项（非资格性或符合性强制条款，不响应不导致无效竞标）。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试剂的佐证材料，必须与实际供货的试剂一致。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检测设备及相应检测试剂的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两个农批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的视频接入数据服务两年，视频数据能上传至广西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可在平台上查看实验室实时情况。						

二、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2、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供货方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3、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4、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顶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维修保养：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以上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质保期和保修期终生维修服务 、保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持 24 小时电话及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7、培训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内容）。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
--------	--

	人的使用设备技术人员免费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8、免费保修（维护）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首期先交付快检设备、第一批试剂，后面是按季度交付试剂，30 日内按进度支付款项。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快检设备、第一批试剂，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面按季度交付试剂。试剂的交付，按采购人的计划项目、附该批次试剂的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其它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竞标人需对其响应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包括设备参数响应，经查实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招标要求的，严格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两年视频接入服务期内，若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供应商需免费恢复。 4、验收要求：按采购需求、成交人的竞标文件及技术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5、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3.7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参 数 性 能、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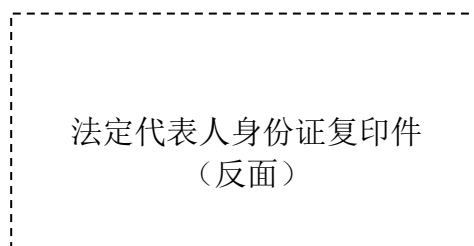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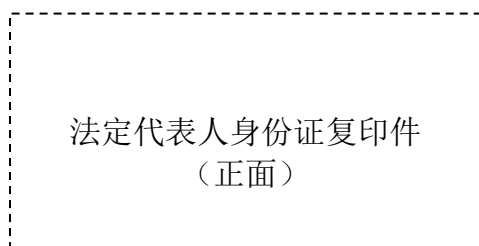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如有）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交付时间及地点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其它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_____（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 履行地点：_____（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 履行方式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2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与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一致); 保修期: (与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免缴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年__月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